

湘
報



262
8

湘報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二）
九五號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湘報/《湘報》報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6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 第2輯)
ISBN 7-101-05058-1

I. 湘… II. 湘… III. 期刊-彙編-中國-清代
IV. Z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22211 號

責任編輯:歐陽紅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

湘 報

(全二冊)

《湘報》報館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17 印張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800 冊 定價:460.00 元

ISBN 7-101-05058-1/K·2215



影印說明

《湘報》是戊戌維新運動時期資產階級維新派在湖南長沙創辦的一種日報。發刊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七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農曆九月初一日）停刊。前後共出版一百七十七號。

十九世紀末，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初步發展，從封建士大夫中間分化出來的一批資產階級維新派知識分子，要求打破封建專制制度的束縛，實行變法維新，即按着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模式，對中國的政治實行一些改良，以便為發展資本主義經濟開闢道路。這種資產階級的政治要求和經濟要求，反映在意識形態上，就是戊戌變法前夕，由資產階級維新派所掀起的中國近代史上第一次思想解放高潮。《湘報》作為資產階級維新派的政治喉舌，也正是這種資產階級思想解放高潮的產物。

湖南是當時維新運動最活躍的省份。除了主持《湘報》的譚嗣同、唐才常等著名的激進派維新人物之外，還有梁啟超、熊希齡、黃遵憲、樊鍾、皮錫瑞等在不同程度上宣傳變法和贊助維新運動的人。他們在那裏熱心辦學堂、設學會、辦報紙，籌辦新式水陸交通和礦務，講求武備，等等。作為他們活動中心的南學會，成立於一八九八年二月間。關於南學會的宗旨，梁啟超說：「設會之意，將合南部諸省志士，聯為一氣，相與講愛國之理，求救亡之法，而先從湖南一省辦起，蓋兼學會與地方議會之規模焉。」（《譚嗣同傳》）南學會在長沙設總會，還計劃在各府、廳、州、縣設分會。並提出「凡農、工、商、礦、武備、水師、女

學各學會、學堂，皆須聯合於分會，受成於本會」（《南學會章程》）。由於封建頑固勢力的壓迫和阻撓，「百日維新」的戊戌變法很快被清朝統治者所撲滅，因此，南學會的規模和活動，也就並沒有像他們原來計劃那樣得以實行。但是，它在傳播維新思想、開通社會風氣方面，還是起了不小的作用，在當時的知識分子中間發生了不小的影響。南學會的組織者和積極參加者，也就是《湘報》的創辦者和主要撰稿人。因此，《湘報》的創刊和它所發表的言論，都是與南學會的活動分不開的。

《湘報》是中國資產階級維新派早期創辦的重要報刊之一，就它的影響來說，雖然不如《時務報》那樣大，但是它卻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戊戌變法前夕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新舊鬥爭。資產階級維新派按着他們的階級利益，通過《湘報》宣傳了他們的「愛國之理」和「救亡之法」。他們所熱心宣傳的資產階級改良主義的政治主張和社會學說，在當時很有進步意義。《湘報》中所反映的當時湖南的一些政治、經濟、文化情況，在全國來說，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由唐才常主編的初期的《湘報》，發表了不少宣傳維新變法的言論，對清朝的封建專制統治，進行了相當猛烈的抨擊。因此，從它創刊開始，就受到封建統治階級的仇視和抵抗。在湖南的頑固派代表人物王先謙、葉德輝等，對《湘報》的言論，百般污蔑，惡毒攻擊，並唆使湘籍京官徐樹銘、黃均隆等「據情揭參」。洋務派大官僚張之洞則以《湘報》第二十號上刊登了易鼎的《中國宜以弱為強說》一文，主張「西法與中法相參」、「民權與君權兩重」、「中教與西教並行」、「黃人與白人互婚」以及聽民與利除害等等，致電陳寶箴、黃遵憲，指責「此等文字，遠近煽播，必致匪人邪士，倡為亂階」，要他們「諭導阻止，設法更正」。陳寶箴當即覆電張之洞說：「前覲易鼎所刻論，駭愕汗下，亟告秉三（熊希齡）收回，復囑其著論救正」。此外所刻，亦常有矯激，迭經切實勸誡，近來始無大謬。」並說：「此後刪去報首議論，但採錄古今有

關世道名言，効陳詩諷諫之旨。」自此（六十六號）以後，《湘報》就再也不見譚嗣同、唐才常的文章了。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九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湘報》出版了第一百十五號，宣告暫時停刊。至同年八月二日（農曆六月十五日）復刊，在復刊的一號上刊登的《本館告白》說，陳寶箴從此停發每月二百兩的公款津貼，並聲明「茲已改訂章程，專歸商辦」。

戊戌變法失敗，陳寶箴革職以後，當地清朝官吏即以《湘報》「所登論說過於龐雜，殊乖設報本意」為由，「飭令停止」，而由王笏等「承頂」接辦，王笏等接辦的《湘報》只出了四號，其內容除刊錄清朝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一些公文和一些國內外新聞以外，已再無他物。十月十五日（農曆九月初一日）出版了最後一號，又以清朝政府「諭令各省督撫飭各報館一律停辦」而告結束。

這次影印的《湘報》，係以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的影印本為底本，收入「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中。每頁外側的中文字頁碼，為此次影印時所加。

一九六五年影印時我們編了一個《湘報》簡要目錄，另印一冊，現將它排在書前，以便翻檢。

中華書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

簡要目錄

編 例

一、這個簡要目錄所收，以下列幾項文字爲主：

1 論說 論說是《湘報》中最有史料價值的部分，包括論文、講義和書札。這些篇章全部編入。

2 清中央和地方的維新措施 《湘報》的刊行時期，與戊戌變法相終始，舉凡建學堂、改科舉、裁冗員、講武備、興農工、振商務、辦路礦等一系列維新措施，在《湘報》所刊登的上諭、奏疏、公牘、章程、新聞裏都有較詳細的記載。凡有關湖南一省的新政措施，我們多選了一些，其餘則刪去重複，擇要選編。

3 有關民族危機的重要消息 戊戌前夕，帝國主義強占中國沿海港口，爭奪路礦權利，分割勢力範圍，瘋狂地進行「瓜分中國」的活動，在《湘報》裏有很多記載，有新聞，也有帝國主義分子的言論。我們對此，也是刪去重複，擇要選編。

此外，凡是可以直接間接反映當時廣大群眾的反侵略、反壓迫鬥爭，如反教會、搶米、抗捐等的資料，和有關《湘報》本身的資料，都盡量編入。

二、簡要目錄的篇名，一依該報原題，不作增損。每篇內容，除論說、講義、書札，以及若干其他文字篇名已基本上可表達其內容的不加說明外，其餘均由編者在「〔〕」內酌加簡單說明。上諭注明月日。每號加注出刊日期公元月日及星期。

三、《湘報》每篇作者姓名，一依該報題下所署。如係譯文，則作×××譯。外國人著作，注明國籍。其篇名僅書作者職銜或別號的，或不署作者姓名的，盡可能考知其本名或作者姓名，加以「〔〕」符號，以示係編者所加。

四、《湘報》刊登新聞，於時人往往稱別號，我們也盡可能注明其本名。

五、《湘報》所載《南學會問答》，按人作答，涉及問題很廣，可以反映當時知識分子的思想情況，《日用各物時價表》、《錢銀洋行情》是研究近代湖南經濟史的資料，《撫院轅抄》、《藩署轅抄》可以考知湖南地方官吏的任免動態；一些會社的題名對於考訂近代湖南人物也有幫助；這些資料因爲過於瑣屑，都沒有編入。

簡要目錄

篇 名

作 者 頁數

第一號

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本館告白〔本館現開設省城小東街，每日出報一張〕

湘報序

唐才常

開講盛儀〔二月初一日南學會開講第一期盛儀〕

陳右銘大中丞講義

〔陳寶箴〕

恭錄電傳上諭〔正月三十日諭各省將軍、督撫認真辦理裁兵節餉〕

兩院告示〔陳寶箴、徐仁鑄曉諭增開特科、歲舉〕

新軍將至〔黃忠浩召募六旗新軍〕

第二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論保衛局之益

唐才常

九

總署奏牘〔奕訢等議奏開設經濟特科摺〕

一〇

彙譯各報述膠事時務報

三

皮鹿門學長第一次講義

〔皮錫瑞〕

三

喬茂萱比部講義

〔喬樹枏〕

四

第三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開誠篇

樊錐

七

譚復生觀察第一次講義

〔譚嗣同〕

九

寶慶府新化縣開辦實學堂〔朱其懿諭縣紳文〕

二〇

臬轅批示〔黃遵憲批楊先達、馬仲林等請速辦保衛局稟〕

二

彙譯各報述膠事時務報

三

第四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

延年會敘

譚嗣同

三

延年會章程

學院手諭〔徐仁鑄札諭諸生保護游湘西人〕

兩湖機器製茶總公司公牘章程〔張之洞札委江漢關稅務司穆和德主持茶務。附試辦兩湘

製茶公司章程〕

給諫奏牘〔高燮曾奏議設武備特科摺〕

彙譯各報述膠事時務報

第五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論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

梁啓超

黃公度廉訪南學會第一、二次講義

〔黃遵憲〕

督學使者徐頒發湘士條誠

〔徐仁鑄〕

彙譯各報述膠事時務報

第六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六

本館告白〔每月以房、虛、昴、星日爲休息之期。本月二十一日逢昴，應不出報〕

論熱力上

唐才常

四

皮鹿門學長南學會第二次講義

〔皮錫瑞〕

四

上海議設女學堂稟北洋大臣稿

〔經元善等〕

四

臬轅批示〔黃遵憲批張瑞林等請速辦保衛局稟〕

彙譯各報述膠事時務報

四

第七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論熱力下

唐才常

四

電傳上諭〔二月十五日再諭各省將軍、督撫辦理裁兵節餉〕

譚復生觀察南學會第二次講義

〔譚嗣同〕

五

湖南保衛局章程

湖南遷善所章程〔未完〕

第八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變學芻議

戴德誠

五

學院奏牘〔徐仁鑄奏抵湘接印任事謝恩摺〕

商民請速辦保衛局稟批〔黃遵憲批王蔚槐等請速辦保衛局稟〕

湖南遷善所章程〔續前稿〕

六 五 五

第九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試行印花稅條說〔未完〕

譚嗣同

六

陝西巡撫奏設游藝學塾摺

〔魏光燾〕

六

長沙府寧鄉縣開辦譯算學堂〔張茂澍、陶森甲等稟寧鄉縣稿〕

六

變通營制〔湖南省將所有防營十六營改爲十四旗〕

六

第十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試行印花稅條說〔續前稿〕〔有梁啓超注〕

譚嗣同

六

膠事奏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結膠州灣事奏稿〕

六

鄒沅帆大令南學會第二次講義論輿地經緯度之理

〔鄒代鈞〕

六

兩湖議遣子弟出洋〔議定湘鄂各遣學生一百名游學日本〕

六

第十一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湘報後敘上

湘報後敘下

黃公度廉訪會籌課吏館詳文

改併瀏陽城鄉各書院爲致用學堂公啓

第十二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六

本館告白〔本月二十八日逢星，應不出報〕

開誠篇二

司農奏牘〔戶部奏嚴杜釐金中飽摺〕

郴州開辦興算學會章程

瀏陽縣擬設致用學堂大概章程

第十三號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譚嗣同

八

〔譚嗣同〕

八

〔黃遵憲〕

八

譚嗣同

八

樊錐

九

〔張金聲等〕

九

涂儒鷺

九

商務平論

涂儒齋

九七

皮鹿門學長南學會第三次講義

〔皮錫瑞〕

九六

義公使與總署照會〔請保護義來華教士〕

一〇一

第十四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論閱報之有益

楊 槩

一〇五

補錄撫憲告示〔陳寶箴曉諭辦理塘堰、積穀〕

一〇六

請辦粵漢鐵路稟稿

〔鄂湘粵三省紳商等〕

一〇七

沅州府知府連培基擴修沅水校經堂稟稿〔陳寶箴、江標批〕

一〇八

輪船開辦〔湘鄂輪船定三月開辦行駛〕

一〇九

湘報館申定章程

一一三

第十五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戒纏足說

洪文治

一一三

補錄撫院諭勉僚屬手札〔未完〕〔陳寶箴列舉州縣屬民之政，飭所屬反躬自責〕

一二四

規復沅岸引地稟稿〔附錄朱其懿擬請規復沅岸引地節略〕

〔熊希齡等〕 一二五

第十六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南海康工部有為條陳膠事摺〔未完〕〔文前有按語，當係譚嗣同所作〕

補錄撫院諭勉僚屬手札 續前稿

二三

大局可危〔俄索旅大〕

撫轅批示〔陳寶箴批熊希齡等請將文告、公牘隨時發湘報刊刻稟〕

二七

第十七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書洪文治戒纏足說後

唐才常 二九

諭旨補錄〔正月二十六日諭，胡燏棻奏精練陸軍，著軍機大臣妥議具奏〕

二〇

撫院告示〔陳寶箴曉諭頒發昭信股票〕

二一

撫轅批示〔陳寶箴批蔡以謙等懇迅飭開辦保衛局稟〕

二二

補錄撫院通飭各州縣札〔陳寶箴札飭各州縣約束丁役革除監卡弊端〕

二三

楊葵園大令南學會第二次講義

〔楊自超〕 二三

衡州府開辦任學會章程

〔陳為鑑等〕 一三

第十八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悲孔上

何來保 一七

悲孔下

〔何來保〕 一七

南海康工部為膠事條陳摺續前稿

〔康有為〕 一八

撫院告示〔陳寶箴曉諭修造湘粵鐵路事〕

一五

山東鐵路之事〔德阻容閱借美款築津鎮鐵路〕

一四

第十九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論湘粵鐵路之益

譚嗣同 一五

奏辦漢粵鐵路摺

〔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 一四

歐陽節吾舍人南學會第四次講義

〔歐陽中鵠〕 一四

德國抗議〔德阻築津鎮路經過山東〕

一五〇

第二十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中國宜以弱爲強說

撫轅批示〔陳寶箴批江華縣、寧遠縣學獲會黨稟〕

譚復生觀察南學會第五次講義

路透電音〔中國已與匯豐、德華兩銀行定議，借款英金十六兆鎊。中國內地水道定於西六月內

開禁〕

第二十一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九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論實力上

撫轅批示〔陳寶箴飭地方官嚴行管束周漢〕

黃公度廉訪批牘〔黃遵憲批柳正勛等催辦保衛局稟〕

皮鹿門學長南學會第四次講義

第二十二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易鼎

〔譚嗣同〕

李維格譯

熊崇煦

〔皮錫瑞〕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